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026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操作和管理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以及国际贸易和投资业务中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期货与衍生品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原则上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

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控股子公司进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视同公司交易，适用本制度。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应授权，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所有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或者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原则上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应该以公司或境内外子公司名义在金融机构开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七条 公司需具有与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

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八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专项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三章 业务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各项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公司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决策与监督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

- 1、授权组建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
- 2、审议批准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制度；
- 3、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划；
- 4、审议批准其他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机构。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合规审查与监督监察部、法务部、采购中心、证券部、审计部、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

- 1、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 2、拟订、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3、应急处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突发风险；
- 4、向董事会汇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情况；
- 5、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下设业务操作部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部门以及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业务操作部门（单位）：负责年度交易计划和具体方案的编制报审、操作实施、资金管控、交易核算、绩效自评、跟踪管理、风险应对以及定期报告事项。

2、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应的会计政策，确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计量及核算方法；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管理工作。

3、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4、风险控制部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控。负责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实行期货和衍生品具体交易方案审批制度。

业务操作部门（单位）开展具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制订包括套保目的、交易场所、套保数量、合约选择、建仓价位、资金需求、风险分析、止盈止损等内容的交易实施方案，并履行内部联审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设置不相容职责岗位。

业务操作部门（单位）开展具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指定专人分别担任业务交易员、结算确认员、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风险控制员，并建立相应岗位责任：

1、业务交易员：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负责与期货和衍生品经纪公司或交易所的联络；负责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建议；负责编制交易报告；负责交易账户的管理。

2、结算确认员：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情况的确认和交易后的结算；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凭证的管理。

3、档案管理员：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

4、会计核算员：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会计处理。

5、风险控制员：负责监督相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情况，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十九条 建立持仓预警和交易止损机制。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亏损额达到预先设定亏损额的90%时，启动持仓预警机制，管理员应及时向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报告。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亏损额达到预先设定亏损额的100%时，管理员应平仓止损。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信息。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需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按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期货和衍生品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章 财务核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确认、计量、减值及列报，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已发布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